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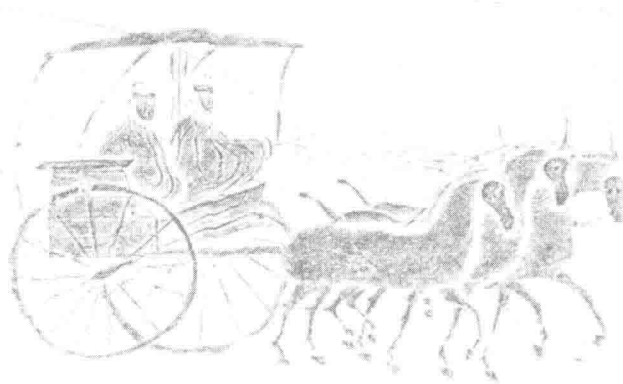
道家黄老学派 法哲学研究

关志国 著



道家黄老学派 法哲学研究

关志国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家黄老学派法哲学研究 / 关志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1 - 8908 - 5

I. ①道… II. ①关… III. ①黄老学派—研究 IV. ①B2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812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徐沐熙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0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 选题的缘由	(1)
二 相关研究综述	(2)
三 本书考辨针对的主要问题	(5)
四 本书研究的视角和方法	(6)
五 论证的层次及学术见解	(7)
第一章 黄老学派法哲学产生的时代背景及文献	(12)
第一节 黄老学派的源流	(12)
一 道家流变	(12)
二 百家言黄帝	(13)
三 黄老学派的形成及传播	(19)
四 黄老学派的性质	(23)
第二节 黄老学派法哲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26)
一 在政治体制大变革中应运而生	(27)
二 在“礼治”与“法治”的争鸣中走向成熟	(30)
三 在百家“相反相成”中趋于完善	(35)
第三节 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	(40)

第二章 黄老学派以道论法的宗旨	(51)
第一节 黄老学派的道论溯源	(51)
一 老子以前的“道”论	(51)
二 老子的“道”论	(53)
三 黄老学派的“道”论	(56)
四 黄老学派“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思维方式	(60)
五 黄老学派以道论法的倾向	(64)
第二节 “道生法”的法哲学内涵	(68)
一 道法结合的历史契机	(68)
二 道为法之体	(71)
三 法为道之用	(74)
四 执道生法	(77)
第三章 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基本范畴	(80)
第一节 一与法	(80)
一 “一”的内涵	(80)
二 “一”与“法”	(83)
三 君主执“一”生“法”	(85)
四 “法”是实现“一”的途径	(86)
五 “一”体现了“法”的基本特征	(87)
第二节 道、德与法	(89)
一 黄老学派的“道”与“德”	(89)
二 “道生法”中的“德”	(92)
三 “德”与“法”互为表里	(93)
四 “法”因“德”而区别于“刑”	(95)
五 “法”“德”以“道”为终极目的	(96)
第三节 圣、王与法	(98)
一 内圣外王	(98)

二 圣人生法	(107)
三 王术与法	(110)
第四节 形名、因循、无为与法	(114)
一 刑名与法	(114)
二 因循与法	(122)
三 无为与法	(129)
第五节 正与法	(133)
一 “正”与“奇”	(133)
二 “正”与“静”	(136)
三 “正”是治国的根本	(137)
四 “名法”为“正”	(138)
五 “以正治国”的目的是“正天下”	(141)
 第四章 黄老学派的法治理论	(143)
一 案法而治	(143)
二 以法禁君	(146)
三 以道变法	(148)
四 礼法相济	(150)
五 道治之境	(152)
 第五章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西方自然法哲学的区别	(155)
一 “自然”的内涵	(155)
二 理性与自然法的认知	(158)
三 “法律自然主义”不是自然法的特征	(162)
 第六章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诸子	(166)
第一节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申不害、韩非	(166)
一 申不害对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发挥	(166)

二	韩非对黄老学派法哲学的汲取	(169)
三	韩非对黄老学派法哲学的背离	(177)
第二节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荀子、董仲舒	(182)
一	黄老学派与儒家	(182)
二	黄老学派法哲学对荀子的影响	(183)
三	董仲舒对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继承	(189)
第七章	黄老学派法哲学在汉初的兴衰	(199)
第一节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汉初的法治实践	(199)
一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汉初法制改革	(199)
二	黄老学派法哲学与汉初的司法实践	(205)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黄老学派法哲学的衰落	(210)
一	儒道互绌	(210)
二	《淮南子》与淮南狱	(213)
三	汉武帝时期的酷吏苛法	(217)
余 论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28)
后 记		(240)

绪 论

一 选题的缘由

中国古代是否具有深刻的法哲学思维，这对认识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学术界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进行了追溯，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囿于既有的理论框架，研究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谬误。检索春秋至汉初的道家典籍，可见道与法具有密切的关联，相关论述也很有法哲学深度，这些论述多集中于黄老学派的文献之中。结合近年来学术界对黄老学派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黄老学派以道论法的主旨十分明确，以此为线索，我们有必要对这一传统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法哲学是关于法的思维方式，是对作为社会规范的法的理论思考。而考察中国古代法哲学，我们也应以法及相关范畴的分析为中心，这是认识中国古代法哲学的关节点。在当前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中，法律思想史与政治思想史并没有明确的区分，学术界往往把政治思想笼统地纳入法律思想之中。如学术界对孔孟、老庄法律思想研究较多，实际上二者对于“法”的论述并不多，而离开对“法”及相关范畴的解释，对法律思想的源流就不会形成清晰的认识，也会造成很多误解。因此，应强调“法”的规范性，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关范畴的分析，而不能笼统地把政治思想包括在内。黄老学派对“法”进行深刻的哲学思考，与诸子相比，道家黄老学派围绕“法”的概念，形成了一组哲学范畴。在“道”的贯穿下，

这些范畴具有严谨的逻辑关系,彼此呼应,相互贯通,形成了完整的法哲学体系。发掘黄老学派深厚的法哲学传统,应该是我们理解中国古代法律基本精神的切入点。

二 相关研究综述

20世纪70年代,长沙马王堆汉墓《黄老帛书》出土后,黄老学派的研究开始为学术界所普遍关注,时值“文化大革命”,在儒法斗争史的研究框架下,一些学者对《黄老帛书》的解释倾向于法家,将其认作法家的作品,研究中出现了一些谬误。^①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黄老学派研究取得了令人欣喜的进展,出版了不少专著与论文,学术界对黄老学派的认识得以进一步深化。但是,有关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研究却显得相对薄弱。有些学者在研究黄老学派时,指出其法律思想的重大意义,如刘蔚华、苗润田认为崇尚法治是黄老学派的一大特点;^②陈鼓应认为以“道法”为中心的黄老学派,一方面继承了老子的道论,另一方面引进了时代所急需的法治观念,两者结合,推动了先秦的政治体制改革;^③白奚认为道法结合,以道家哲理论说法治主张,是黄老政论的突出特色。^④但他们没有进一步展开论述。

有学者专门对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见解,如饶鑫贤对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研究较早,具有一定的开创意义。他将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特征总结为四个方面:(1)主张“文武并用”“德刑相济”;(2)强调“明具法令”

① 参进程武《汉初黄老思想和法家路线——读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札记》(《文物》1974年第10期);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康立《〈十大经〉的思想和时代》(《历史研究》1975年第3期);康立《法家路线和黄老思想——读帛书〈经法〉》(《红旗》1975年第7期)。

② 刘蔚华、苗润田:《黄老思想源流》,《文史哲》1986年第1期。

③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6页。

④ 白奚:《先秦黄老源流述要》,载尹继佐、周山主编《相争与相融——中国学术思潮史的主动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进退循法”；(3) 实行“约法省禁”“尊主安民”；(4) 要求“刑不厌轻”“罚不患薄”。他进一步对黄老学派法哲学进行了评价，认为它为两汉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为汉朝由秦朝的法家法律思想的统治转变为西汉中期及以后儒家法律思想的统治，起了过渡性的桥梁作用。^① 饶鑫贤的研究是非常深入的，但没有对黄老学派核心的道法问题予以说明。霍存福、栗劲认为黄老学派法律思想谈法，没有离开治本，也没有流为重刑。并对黄老学派法律思想对汉初文景时期的法律实践进行了评论。^② 庆明对《黄老帛书》进行研究，认为黄老思想具有法哲学的高度，将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内容总结为：(1) 道是法的本源；(2) 执道者生法；(3) 明法微道；(4) 抱道执度，无为而治；(5) 赋敛有度，刑罚不犯。^③

龙大轩在《道与中国法律传统》(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中，将道家思想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总结为三个方面：(1) 权威意识与道法传统；(2) 阴阳和合与礼法传统；(3) “无为而治”与道术。可以说该书对道家法律思想的反思是深刻的，但没有专门将黄老学派作为一个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研究。程维荣在《道家与中国法文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一书中对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着墨较多，探讨了黄老学派法律思想与儒家、法家法律思想之间的关系，基于道家法律思想的研究对传统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提出质疑，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但是他对黄老学派的著作分别进行评介，没有将黄老学派法哲学作为一个整体，在宏观角度把握其内涵、特征。程维荣将道家对中国法文化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他对学界一贯主张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提出质

① 参见饶鑫贤《汉初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略论》，载《法律史论丛》第3辑，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参见霍存福、栗劲《黄老的法律思想与文景之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③ 参见庆明《黄老思想的法哲学高度》，《比较法研究》1993年第3期。

疑,指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偏差,主要源于过分注重儒、法等学派,对道家尤其是黄老学派的源流、发展、特点及其影响关注不够。但继而提出了一个“封建官方法律思想”的概念,认为只有这个概念,才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出封建时代各法律流派的实际地位与相互关系。封建官方法律思想,是指西汉中期由董仲舒在儒学的基础上吸收黄老学派的理论而形成的、经统治者认可并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其后,这种法律思想屡经流变。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奉天顺时,法自君出;德主刑辅,无为神化;礼律结合,应经合义;明法守法,简法恤刑。其中,“无为神化”与“明法守法,简法恤刑”来源于黄老思想,是道家法律理论的组成部分,其余部分主要来自儒学。认为西汉中期以后直到明清,由儒家和道家学说构成的官方法律思想是主要的法律思想,它深刻地影响了历代立法和司法实践,决定了封建法制的基本面貌。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黄老学派的研究日益深入,已有多部专著问世,^①这极大地推动了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相关研究。如有学者专门对黄老学派“道生法”的命题进行阐释,在理论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②对深入探讨黄老学派法哲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目前,黄老学派法哲学研究取得了进展,但还是局限于某一阶段的黄老学派法律思想,或黄老学派中某一著作的法律思想的论述,没有对黄老学派法哲学体系进行全面考察,未能系统地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形成、发展脉络、内容、基本特征及其对中国古代

① 参见吴光《黄老之学通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丁原明《黄老学论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黄汉光《黄老之学析论》,(台湾)鹅湖出版社2000年版;熊德基《秦汉新道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见李增《帛书〈黄帝四经〉道生法思想之研究》,《哲学与文化》第26卷第5期,1999年5月;张增田《“道”何以“生法”——关于〈黄老帛书〉“道生法”命题的追问》,《管子学刊》2004年第2期;荆雨《试析帛书〈黄帝四经〉“道生法”思想的内涵及意义》,《中国哲学史》2005年第4期;王晓波《“道生法”——〈黄帝四经〉的道法思想和哲学》,《台湾大学哲学评论》2006年第32期。

法律的影响。总体而言,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研究仍处于起始阶段,有许多问题仍需要予以客观的回答。黄老学派法哲学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全面和正确地阐述黄老学派法哲学,是推动中国法律史研究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三 本书考辨针对的主要问题

本书在详细考察黄老学派的研究现状以及对其法律思想文献全面梳理的基础上,为了比较全面和科学地阐述黄老学派法哲学,主要针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系统辨析。

(一) 如何界定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的源流、范围及其形成过程。

(二) 如何准确地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内涵及其特征,黄老学派法哲学与西方自然法思想究竟有无区别。以往学界在说明黄老学派法哲学特征时,只是对其进行表面化的描述,没有深入地剖析其本质,没有客观地阐述黄老学派思维的特点,而是片面地将黄老学派法哲学的概念比附于西方自然法哲学,进而认为黄老学派理论中有自然法的思想。这一观点能否成立,是研究黄老学派法哲学必须澄清的疑义之一。

(三) 如何看待黄老学派法哲学与其他各家法律思想的关系;老子的道论如何转化为黄老学派的道论,进而引申出法的必要性;如何正确阐述道与法的关系。传统观点认为先秦时期只有法家重视法的作用,往往将黄老学派文献中论述“法”的部分看法家的作品,将黄老学派与法家的法律思想相混淆;同时,也没有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与儒家的关系,更没有揭示作为一个独立学派的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特征。所有这些,都是以往研究中存有争论或有待探讨的问题。

(四) 如何正确地评价黄老学派法哲学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的地位及其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影响。学界通常认为汉武帝倡导“独尊

儒术”之后，黄老学派法哲学为儒家法律思想所替代，在治国和社会生活中不再发挥作用。史实真的是这样吗？董仲舒之后的儒家思想与初始的儒家思想有什么不同？黄老学派法哲学是否在汉武帝尊儒之后消失？它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形成和发展有无影响？如此诸多疑义，都是黄老学派法哲学研究中必须要辨析的问题。

四 本书研究的视角和方法

本书在研究黄老学派法哲学的过程中，采用如下视角和方法。

（一）以黄老学派的“道”论作为研究的主线索。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突出特点是以道论法，“道”在黄老学派法哲学中处于核心地位。本书紧紧围绕“道”这条主线，抓住“以道论法”这一黄老学派的基本法律观，把黄老学派的法律观放在其思想体系中进行考察。对黄老学派文献的界定，也是以是否突出道法关系作为依据。黄老学派关于法的论述与后来的法家不尽相同，在阐述黄老学派法哲学特征时，注意围绕黄老学派道论而展开；在论证黄老学派法哲学与各家法律思想的关系时，注重从道论的角度揭示黄老学派法哲学对各家法律思想的影响。

（二）结合春秋至秦汉时期的历史实际，采取全方位综合考察的方法研究黄老学派法哲学。以往法律思想史研究中较大的缺陷是，把“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立法与司法割裂研究，未能较全面地反映中国法律发展史的概貌”^①。法律思想必须与法律制度及历史实际结合起来研究，否则就不能客观地揭示法律思想产生的深层原因、确切的内涵和对现实的影响。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力求把黄老学派法哲学与春秋至秦汉时期的历史背景、法律制度及各家法律思想结合起来，从而全面地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内涵及其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影响。在说明黄老学派“法”及相关概念时，力求还原到

^① 杨一凡：《对中华法系的再认识》，载倪正茂主编《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页。

时代背景中考察，避免在古今概念使用上的混乱。

（三）注重黄老学派法哲学与其他各家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春秋中末期至战国初期，“法”从“礼”中分化出来，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规范。诸子百家关于“法”的争论也很激烈，围绕“法”的特质、礼与法关系及作用等问题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各家的法律观有明显的不同。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更明确地揭示黄老学派法哲学与各家法律思想的区别，从而进一步把握黄老学派法哲学的总体特征。

（四）关于黄老学派法哲学，学术界已有一定的研究，但通过考察相关研究成果，发现学术界较注重其源流的考证，对其理论内涵阐释不够。本书不但考证黄老学派法哲学的产生、发展脉络，而且对其原理进行深入解析，二者紧密结合，互相关照。如果只注重考证黄老学派法哲学的源流，而不发掘其内涵，或单纯发挥理论，不注重史料的辨析，拿古代文献附会今人的观点，或把今人的观念强加于古人，由此得出的结论都不能令人信服。本书围绕黄老学派与“法”相关的几个哲学范畴进行分析，并以“道”与“法”的关系为主线，将圣王、刑名、因循、无为、执一、自然等范畴串联起来，从而厘清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基本框架。

五 论证的层次及学术见解

为了比较全面和准确地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针对以往研究中存在的疑义，本书分为七章进行论述。

第一章，阐明黄老学派的概念，界定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的范围，在此基础上论证黄老学派法哲学形成的历史条件和必然性。

长期以来，黄老学派法哲学研究之所以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乃至出现了种种认识上的误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黄老学派的概念不够明确，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的范围不够清晰。界定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的范围，是研究本课题的前提。为此，本章首先根据近年

来黄老学派研究形成的共识，阐明黄老学派的概念。以道论法是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基本特征，本书以此特征为尺度，界定战国秦汉时期属于黄老学派法哲学文献的著作，并对其代表作加以考述。在此基础上，本章对黄老学派法哲学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进行了深入考察，认为该思想形成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1）它是当时社会大变革的产物，在宗法制向君主制政体转变过程中，适应君主制政体建立的需要，以法的形式为君主政体提供理论依据；（2）它在当时礼治与法治的争鸣中走向成熟；（3）它的思想体系在百家的“相反相成”的融合过程中趋于完善。

第二章，全面论证了黄老学派以道论法的基本宗旨。

本书认为黄老学派法哲学的核心是以道论法、道法结合，并从三个方面对这一论断进行了考述。首先，黄老学派继承了老子的道论，它突出了道论的社会现实性，论述了道的规律性。并由道的规律性引申出法的必要性，认为道治需借助法治才能得以实现。其次，黄老学派提出了“道生法”的命题。鉴于学界对这一命题尚未给予明确阐释，本书运用确凿的史料，对其进行了深入论证，揭示了它的深刻内涵。春秋战国时期，礼治衰落，法的作用日渐突出，寻求、维护新的统一性秩序，成为法追求的目标。黄老学派强调道的统一性，认为“一”是道的根本，把握了“一”也就是抓住了万事万物的规律性，也就能做到执一应万、以简御繁。这为法的合理性提供了理论依据，“万事皆归于一，百度皆准于法”，“道生法”的内涵就在于二者对统一性的追求。最后，黄老学派认为天道与人道相通，最理想的治道应效法天道、体现天道，故法必须与天道合一，这也是“道生法”命题得以成立的要求。

第三章，概括了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基本范畴体系。

本书认为黄老学派是“内圣外王”之学。在黄老学派中，圣人有特殊的地位，只有圣人才能体察道的精微，并执道生法。而政治

现实中的帝王能够通过内在的修养,实现体道成圣、圣王一体、治身治国一体。黄老学派的“内圣外王”之学,既是尊崇王权之论,也是古代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借助于这一理论,君主的立法权获得了正当性,法也以维护君权为首要目标。在君主的治国举措中,“术”具有重要作用,它以“无为”为原则,“术”的运行要以法为依托,“法”成为“术”的一个环节。

学术界对“道生法”的过程没有予以确切解释,本书系统考察了黄老学派的刑名理论,揭示了“道生法”的客观进程。指出无形无名的“道”向有形有名的“法”的转化,是通过一系列“审形定名”的活动实现的,刑名理论在其转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黄老学派主张“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因循思想是“道”的要求,也在法律思想中表现出来。它主张法的制定和执行要适应人的本性、社会风俗和历史环境。认为黄老学派的人性论体现了道的原则,主张“心欲人人有之”,法的制定要遵循人的自然本性,要尊重人的欲望,疏导、规范人的欲望,而不是否定人的欲望。无为与法治是相辅相成的,无为须凭借法治来实现。

第四章,概述了黄老学派的法治理论。

本书认为,在“以道论法”“内圣外王”思想的指导下,黄老学派对法的性质把握得也比较全面、深刻。在此基础上,黄老学派还进一步论述了案法而治、以法紧君、以道变法、礼法相济等观点。

第五章,针对所谓黄老学派中的“道”就是自然法的观点,本书从三个方面进行辨析,包括关于“自然”的内涵、自然法与道的认知方式、司法活动与自然现象的关联等作了阐发。在此基础上,论证黄老学派的道法思维方式与西方自然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指出把二者简单地等同起来,并不能阐明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独特性,也不利于汲取西方法律文化,不是研究黄老学派法哲学的科学方法。

第六章,把黄老学派法哲学与诸子的法律思想进行比较研究,

全面揭示了黄老学派法律观与其他各家法律观之间的区别和渊源关系。

传统观点否定黄老学派法哲学体系的独立性，把它与法家思想混为一谈，也没有阐明它与老子道论、儒家法律思想之间的关系。为此，本书考察了申不害、韩非、荀子、董仲舒等法家及儒家代表性人物的法律思想与黄老学派法哲学之间的关系，得出了以下论断：（1）黄老学派的道论是对老子道论的继承和转化，它突出了道的规律性，由此推演出法的合理性。（2）通过黄老学派法哲学与申不害、韩非思想的比较，证明了二者与黄老学派法哲学之间深厚的理论渊源。韩非法律思想本于黄老学派，但最终背离了黄老学派法哲学，流于“惨礻少恩”。（3）荀子法律思想相对于孔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是在黄老学派法哲学的影响下完成的；作为汉代“儒者宗”的董仲舒，全面继承了黄老学派法哲学，并对其加以改造之后形成自己的法律思想。

第七章，探讨了黄老学派法哲学在西汉初期的兴衰。

首先，考察了汉初的法制建设情况，认为黄老学派法哲学在当时的法律实践中发挥了指导作用。汉初的黄老之治，不只表现在政治上实行无为而治、经济政策上实行轻徭薄赋，而且还表现在法制建设上制定“约法省禁”的方略。汉文帝、汉景帝、窦太后、曹参、张释之、汲黯等都崇尚并实践了黄老学派法哲学。汉武帝时期，为强化君权，尊崇儒术，黄老学派受到打击。汉武帝重用酷吏，制定苛法，违背了黄老学派的宗旨，对法治造成了破坏。

传统观点认为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黄老学派法哲学被儒家法律思想所取代。本书全面考察史实，认为汉武帝“尊儒术”，但也“悉延百端之学”，黄老学派法哲学并没有因“尊儒”而被取代，一直在发挥着作用。董仲舒的儒家法律思想是在全面吸收黄老学派法哲学之后形成的。那种认为只有儒家法律思想才